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徵收、退還之相關規定更臻明確，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利用，提升審理效能，爰擬具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共計增訂一條，修正十五條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判提起抗告，原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併送抗告，應使當事人陳述意見，確定裁定並有拘束力。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一）

二、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合併計算其價額。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二）

三、修正第三人撤銷訴訟、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後之抗告、聲請或聲明事件、公益法人提起不作為訴訟之裁判費徵收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十七、第七十七條之十八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九、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）

四、原告於上訴審撤回起訴，上訴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）

五、修正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償還無益訴訟費用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）

六、修正不經裁判終結之訴訟，聲請訴訟費用裁定之不變期間及準用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）

七、修正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聲請裁定之程序及利息起算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）

八、明定訴訟費用裁判確定之既判力。（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一）

九、明定無相對人之聲請或聲明事件訴訟費用之負擔。（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）

十、配合民法物權編修法為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之四、第七十七條之五）

十一、酌修用語以臻明確。（第七十七條之十三）

111年2月18日司法院第200次院會通過

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十七條之一　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 前項利益認定標準，由司法院定之。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 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	第七十七條之一　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 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	一、關於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宜有明確認定標準，俾利遵循，惟因事類繁多，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，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由司法院定之。 二、法院徵收裁判費之數額，係以所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計算依據，當事人對該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亦應一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以免裁判歧異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並移列第五項。 三、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增訂第六項。 四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攸關事件所適用之訴訟程序，於裁定確定後，應使當事人及法院均受拘束，不得再為不同之主張及認定，俾免影響程序安定，爰增訂第七項。 五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未修正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，內容未修正。
第七十七條之二　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	第七十七條之二　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	一、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

之。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	之。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	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，爰修正第二項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第七十七條之四　因地上權、永佃權、農育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	第七十七條之四　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	配合民法物權編刪除第四章永佃權，新增第四章之一農育權之規定，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修正條文施行前發生之永佃權，其存續期限縮短為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十年，並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爰為文字修正。
第七十七條之五　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。	第七十七條之五　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。	配合民法物權編第五章不動產役權之修正，爰為文字修正。
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　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	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　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	為明確化本條徵收之費用為裁判費，爰為文字修正。
第七十七條之十七　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	第七十七條之十七　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	一、第三人撤銷訴訟與再審之訴，均以除去確定終局判

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 第一項之規定，於第三人撤銷訴訟準用之。	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	決之效力為目的，二者關於裁判費之徵收，宜採相同標準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 二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第七十七條之十八　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；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。	第七十七條之十八　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	再為抗告與抗告均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另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後再行抗告（即一般抗告）或再為抗告（即再抗告）者，與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相類，為免重複徵收裁判費，爰增訂後段規定，並酌為文字調整。
第七十七條之十九　聲請或聲明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徵費用。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： 一、聲請迴避。 二、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。 三、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。 四、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。 五、聲請發支付命令。 六、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 法院職員於有前項第一款之聲請而迴避者，聲請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	第七十七條之十九　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。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；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： 一、聲請發支付命令。 二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。 三、聲請回復原狀。 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。 五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。 六、（刪除） 七、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。	一、為合理利用司法資源，避免無益之聲請或聲明事件影響法院審理效能，關於特定事件之聲請或聲明，仍應徵收費用，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爰修正本條序文，列為第一項。 二、法院就聲請或聲明須為一定處置時，應依其繁簡難易程度，分別徵收裁判費，爰修正本條但書，移列為第二項、第四項，並增訂第五項。 三、為避免當事人濫用聲請迴避達干擾訴訟程序進行之不當目的，聲請迴避固應徵收裁判費，惟倘法院職員於當事人聲請後已迴避，不論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均不予收取費用，聲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聲請退還已繳之裁判費，爰

繳裁判費。 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： 一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。 二、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。 三、聲請回復原狀。 四、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。 五、聲請許可承當訴訟。 六、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。 七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。 八、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、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、第四項、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，提出異議。 九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。 十、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。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 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為有理由者，異議人得於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。		增訂第三項。上述情形，法院應主動告知其權利。又聲請迴避雖以他造當事人為相對人，但如聲請有理由時，聲請人既得聲請退費，毋需於裁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倘聲請人未遵期聲請退費，即應自行負擔，不計入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 四、為免當事人基於不當目的濫行提出異議干擾程序，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八款之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。惟裁定或處分如有不當，經異議有理由者，不予收取費用，異議人得於一定期間內聲請退還已繳之裁判費，爰增訂第六項。
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　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	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　依第四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	一、公益法人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提起不作為訴

之人，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。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。 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但應由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負擔訴訟費用，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人，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。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，免徵裁判費。 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	訟，如被告受敗訴之判決，亦可因該訴訟免徵收裁判費而無須負擔此部分訴訟費用，並非妥適。宜改為暫免徵收，待事件確定後，依第三項規定辦理，爰修正第二項。 二、配合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，並考量第四十四條之三所定訴訟具公益性，若原告敗訴確定，仍免予徵收裁判費為宜，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免予徵收裁判費者（例如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），亦應免予徵收，爰修正第三項。 三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第八十三條　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 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 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；其未行言詞辯論者，於終局裁判生效前，撤回其訴，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	第八十三條　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 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	一、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輕訟累，並減省法院勞費，倘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，或上訴審未行言詞辯論，原告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起訴時，上訴人不論係原告或被告，均得於原告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爰增訂第三項。至上訴人得聲請退還者，除當次上訴裁判費外，尚包括發回更審之前次同審級裁判費；如兩造均上訴時，不問撤回起訴者是否為該審級之上訴人，均得聲請退費，附此敘明。

		二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第八十九條　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。 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。法院依職權裁定者，亦同。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，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。 第一項及前項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不得再為抗告。	第八十九條　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。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，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。 前二項裁定，得為抗告。	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就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第三人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，係依訴訟費用之裁判程序定其負擔，滋生於終局裁判後是否不得為該裁定之疑義。實務上有認當事人本項聲請僅得於終局裁判前為之（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抗字第二七〇號裁定），果爾，當事人於嗣後始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即無從再為聲請，尚非妥適。允宜改為當事人得另依其他程序請求償還，俾免爭議，並維當事人權益，爰修正第一項。另支出無益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經法院裁定命第三人償還者，就此部分訴訟費用，第三人與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間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該他造當事人向勝訴當事人清償後，承受其權利（民法第三百十二條），並為該裁定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（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項）。如支出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未為本項聲請，法院亦無依職權裁定，則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於清償後，得聲請法院

		裁定之，均附此敘明。 二、為使第三人償還無益訴訟費用之程序早日確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或法院依職權裁定償還之期間宜加以限制，爰參考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二項規定，增訂第二項。又第一項之裁定係賦予當事人簡速求償方式之程序規定，縱未於本項所定期間內聲請，法院亦無依職權裁定，仍不影響當事人本於實體法得主張之權利，併予指明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，移列第三項。 四、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裁定，得循抗告程序救濟，惟為避免程序延宕，不得再為抗告，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，移列第四項，並增訂但書。
第九十條　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 前項聲請，應於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 第八十一條、第八十二條、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。	第九十條　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 前項聲請，應於訴訟終結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	一、為使訴訟費用之裁判早日確定，避免久懸，應合理限制聲請期間，惟現行法所定二十日未免倉促，不符實務運作，爰參考第八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，定其聲請期間為三個月。又聲請人必於知悉或受通知訴訟終結時，始知得依本條為聲請，應自其知悉或受通知之時在前者起算其期間，爰修正第二項。另為使本案訴訟

		附隨之費用相關裁判及求償程序簡速確定，聲請人如未遵期聲請，即生失權效果，逾期聲請者，法院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 二、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，關於第八十一條、第八十二條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（例如原告為伸張權利所必要，訴請被告清償，嗣因被告於訴訟中清償而撤回其訴，此際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本文定其訴訟費用負擔，即欠公允），及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、方法之規定，均有準用之必要，宜予明定，俾免疑義。爰增訂第三項。 三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第九十一條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	第九十一條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 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為之，爰修正第一項。又法院於判決宣告假執行時，宜併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數額，倘未為諭知，僅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不得假執行，尚非裁判脫漏，不得聲請補充判決，附此敘明。 二、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法院為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增訂第三項，並將現行第三項移
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	列至第四項。 三、除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，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（例如：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九第一項），亦宜命加給利息，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，爰修正第四項。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，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如漏未諭知，為裁判之脫漏，法院應為補充裁判，附此敘明。 四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第九十三條之一　關於訴訟費用負擔、訴訟費用額之裁判確定時，有既判力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使本案訴訟附隨之費用相關裁判簡速確定，避免當事人於本案訴訟終結後，再事爭執，爰明定關於訴訟費用負擔、訴訟費用額之裁判確定時，有既判力，當事人日後不得以漏載項目或金額為由，另行請求。至於當事人因訴訟支出之費用，倘非屬訴訟費用（如非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之律師酬金、超過法院核定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等），則不在此限。

第九十五條　本節之規定，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。 聲請或聲明事件無相對人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或聲明人負擔。	第九十五條　本節之規定，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。	一、為明確規範無相對人之聲請或聲明事件，其訴訟費用之負擔方式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除別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或聲明人負擔。所謂無相對人之事件，例如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四項提出異議之事件均屬之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第二百七十二條　第四十四條之四、第四十九條、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六條、第七十七條之一第四項、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、第二百零三條、第二百零七條、第二百零八條、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二百十三條之一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七條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二項但書、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、第二百六十八條、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、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、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	第二百七十二條　第四十四條之四、第四十九條、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七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六條、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、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、第二百零三條、第二百零七條、第二百零八條、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二百十三條之一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七條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二項但書、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、第二百六十八條、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、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、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	一、配合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，爰酌修第一項文字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
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。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，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，準用之。	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。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，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，準用之。	